

中共广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 2025 年专项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工作的通知》（川卫基卫函〔2025〕153 号）精神，广汉市决定面向 2025 届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公开考核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全国范围内 2025 届医学专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含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人员，包括：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人员，退役后 1 年内的；参加“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察合格后 2 年内的；大学毕业后未参加工作直接接受规范化培训的人员，于 2025 年培训合格的）。

二、招聘单位、岗位及名额

本次共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 4 名，招聘单位、岗位及名额详见《广汉市 2025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岗位一览表》

(附件1)。

三、招聘条件

应聘者须符合本公告、岗位表每项条件，相应情况、证件材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对应一致、国家认可。

(一) 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政治立场坚定，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反对分裂。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表现良好，无不良反映。

4.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力，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5.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6.符合《广汉市 2025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岗位一览表》(附件 1)中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and 学历以本人有效毕业证书原件所标注的专业和学历为准。

7.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有关回避的规定。

8.应聘者年龄应在 30 周岁及以下(即 1995 年 9 月 30 日及之后出生)。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 4.在人事考试中违规处于禁考期内的;
- 5.按照有关规定,定向招录(聘)人员未满服务年限或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 6.尚处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最低服务期和试用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7.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 8.国家及我省规定不得招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 发布公告

在德阳市人事考试网(www.dykszx.com)和广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guanghan.gov.cn)招考录用栏发布公开考核招聘公告(“广汉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基础信息公开”—“招考录用”—“事业单位考试”—“更多”中查看)。

(二) 报名

请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应聘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

本次公开考核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不设现场报名。

报名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应聘者须诚信报考，应聘者本人将《广汉市 2025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报名表》（附件 2）、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学位证书及应聘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发送到报名邮箱 ghswjjyzg@163.com。

（三）资格审查

此次招聘资格审查分初审和复审，资格初审采用审查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进行，并通过邮箱方式向应聘者回复资格审查结果。

初审合格的应聘者，须现场进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资格复审地点：广汉市银川路 16 号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1 楼 106 室医政医管股。

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1.《广汉市 2025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报名表》（附件 2）1 份，本人近期 2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1 张。

2.有效身份证（含第 2 代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正、反面均须复印在一张 A4 纸）。

3.有效毕业证扫描件 1 份、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

4.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还需提供个人未参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还需提供本人《退出现役证》

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退役士兵证明 1 份（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入伍和退役时间）。

6.符合报考条件的“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还需提供本人服务期内的服务合同或协议、服务期内年度考核（鉴定）表、服务证、参加服务项目前的个人未参保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7.规范化培训人员，还需提供 2025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未在规定时间内现场进行资格复审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应聘者提供的个人信息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在招聘的任一环节发现应聘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隐瞒有关情况、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的，均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四）综合测试

1.内容和方式

（1）测试方式及分值：采取笔试+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
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成绩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测试主要内容

笔试考试范围主要为乡村医生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等方面知识。

面试主要测评应聘人员的岗位专业知识、语言和逻辑思维能

力、实际操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责任感和进取心、与人交往的技巧、沟通协调能力及举止仪表等。

2.考试时间和地点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按照广汉市卫生健康局电话通知的时间，到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办公室领取《准考证》，逾期未领取《准考证》的，视为放弃本次报考资格，请应聘者务必保持电话畅通。

考试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应聘者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3.面试入围

（1）各岗位应聘者人数与招聘名额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3:1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各岗位此时若不足 3:1 的，则应聘者全部进入面试；最末名次并列则全部进入面试。本次笔试成绩设最低分数线，即笔试成绩大于 0 应聘者的平均笔试成绩分数的 70%。笔试无成绩、成绩为 0 或未达最低分数线者，不参加排名，不能进入面试环节。面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面试总分为 100 分，面试最低线为 70 分（含），面试分数未达最低线者，不得进入后续招聘环节。如果某岗位的应聘者面试成绩均未达到最低分数线，则该岗位取消招聘。

4.总成绩排名

面试后同岗位应聘者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若同一岗

位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如该成绩仍然相同，则按面试主考官分数确定名次；如分数仍相同则组织面试加试，加试事宜另行通知。

5.公示

应聘者的成绩、排名和体检事宜在广汉市人民政府官网（www.guanghan.gov.cn）首页的“招考录用”栏公布（“广汉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基础信息公开”——“招考录用”——“事业单位考试”——“更多”中查看）。

（五）体检

进入体检人员按公开招聘岗位名额，依照同岗位应聘者总成绩排名按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按时到达指定集中地点，集中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参加体检，未按要求参加体检并完成全部项目检查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孕妇产后满 40 日即告知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安排胸片或相关补检；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论存疑的，可安排一次复检，复检只检查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其本次公开招聘资格。因此产生空缺名额时，空缺名额由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依次

递补同岗位已参加笔试+结构化面试且面试分数达到最低线的应聘者。体检合格方可进入考察。

（六）综合考察与聘前公示

1.综合考察。由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和招聘单位对体检合格人员实施考察，内容包括拟聘用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法纪观念、道德品质、工作实绩（学习成绩）、业务素质、现实表现、个人档案以及是否符合回避规定等。对拟聘人员考察作出结论。考察不合格者，取消资格。

2.聘前公示。考察合格人员在广汉市人民政府官网（www.guanghan.gov.cn）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实名制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对有反映的要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不宜聘用的取消其资格，各岗位产生缺额则递补体检。对无反映或有反映但不影响聘用的人员按规定进行聘用确认。各种原因产生的缺额递补不超过2次。

（七）资格终审与聘用确认

聘用前，由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经上述程序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资格进行终审，终审合格的予以聘用确认，终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后续程序，各岗位产生缺额则递补体检。聘用确认办结，招聘单位、受聘人员立即订立《四川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聘为相应类别岗位试用期人员，按政策规定纳入人事管理服务。

注：任何环节递补人员因联系电话不畅通导致不能递补的，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八）聘用管理

1.本次专项招聘的大学生乡村医生，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实行聘用制管理。由招聘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四川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明确派至具体村卫生室服务。

2.本次专项招聘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应当在相关村卫生室服务不低于6年（不含参加规范化培训时间），方可按有关规定调（流）动到其他事业单位，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管理。

3.本次专项招聘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应当在入职后3年内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如未能按期取得相应资格，则按程序解除聘用，终止人事关系。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实行回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

（二）严肃招考风纪。对应聘人员、工作人员，推行诚信报考，查处违规作假，整肃考风考纪。公招全程接受监督。

（三）严把监管关口。凡违反相应规定的参考人员一律取消本次招聘资格，若已被聘用则解除聘用。对违反相应规定的工作人员，按规定处理追责。

广汉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18383893555

六、政策咨询

本公告中涉及的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招聘范围由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汉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招聘工作咨询电话：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38-5220701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0838-5302857

附件：1.广汉市 2025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岗位一览表

2.广汉市 2025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报名表

中共广汉市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广汉市 2025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岗位一览表

序号	岗位编码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计划招聘数 (4)	派驻村卫生室	专业要求	学历要求	最大年龄	报名邮箱	备注
1	6425055A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广汉市小汉镇中心卫生院	1	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卫生室	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	大专及以上	30 周岁	ghswjjyzg@163.com	应聘者需符合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要求。
2	6425056A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广汉市高坪镇中心卫生院	1	广汉市高坪镇李堰村卫生室	临床医学类	大专及以上	30 周岁		
3	6425057A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广汉市连山镇中心卫生院	1	广汉市连山镇沙堆村卫生室	临床医学类	大专及以上	30 周岁		
4	6425058A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广汉市三水镇卫生院	1	广汉市三水镇宝莲村卫生室	临床医学类	大专及以上	30 周岁		

附件 2

广汉市 2025 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寸 照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婚姻状况		户籍所在地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毕 业 院 校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取得专业技术 职称时间		
应聘岗位	_____镇村卫生室			是否接受 调 剂	是 否	
个人简历 (高中起)						

与应聘岗位相关的 实践经历 或取得的 成绩、资 格证书等					
家庭成员 及主要社 会关系情 况	称 谓	姓 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应聘 人员 承诺	本人承诺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失实、失误，承诺放弃考核或录取聘用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应聘者签名：_____年 月 日			资格 审查 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应聘者须如实填写以上内容，如填报虚假信息者，取消考核或录取聘用资格； 2.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者现场确认由卫健局留存此表； 3.应聘者需保持联系方式有效、畅通，以便联系。 4.本表一式一份，并附身份证、毕业证书等所需审核资料复印件，报名时提供原件审核。				